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廢字第 41-115-0204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明：「……○○○……於 115 年 1 月 12 日零晨約三點半確實有在五分埔公園……○○巷○○弄乘一時之快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6 日廢字第 41-115-02049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4 時 22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塑膠袋、衛生紙）棄置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口旁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12 日第 X1204864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53039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